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拟签署重大协议（子公司增资扩股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其后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3月23日）的收盘价为12.30元/股，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2月2日）的收盘价为12.97元/股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-5.17%。

在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23日（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）期间，中小板指（399005.SZ）从7,291.82点下跌到7,160.37点，累计跌幅为-1.80%；证监会商务服务业指数（883176.WI）从4,120.84点下跌到4,001.75点，累计跌幅-2.89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、证监会商业服务业指数的影响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本公司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